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377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校園辦理相關活動防疫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整體疫情係境外移入病例無零星社區感染，爰自110年3月1日起，集會活動回歸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指引規定辦理，學校相關室內外活動不再受限50人上限，辦理集會活動應評估該活動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，並據以妥為規劃相關防疫應變計畫，另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之集會活動應暫緩辦理。
- 二、疫情期間仍建請各校盡量縮小活動規模、善用數位科技以線上模式或以書面傳達方式辦理，以減少群聚降低風險。大型集會延續秋冬防疫專案規定，應全程配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，活動參與對象非學校特定人員，應採「人數總量管制」方式控管，並落實實聯制。
- 三、校園場地開放、畢業旅行、校外教學等維持現行模式，相關防疫措施依中央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

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